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基综〔2019〕14号

关于印发舟山惠群远洋渔业码头（3号泊位） 改造扩建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

舟山惠群远洋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委于2019年9月24日组织有关部门对舟山惠群远洋渔业码头（3号泊位）改造扩建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将验收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竣工验收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项目管理和使用单位应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做好项目安全使用、日常监测、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发挥更好的效益。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15日

舟山惠群远洋渔业码头（3号泊位） 改造扩建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9月24日组织有关部门对舟山惠群远洋渔业码头（3号泊位）改造扩建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舟山海事局、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舟山市自规局定海分局、舟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及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验收委员会听取了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的情况汇报，查阅了工程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对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质量、各专项验收、试运行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1、工程名称：舟山惠群远洋渔业码头（3号泊位）改造扩建工程

2、建设地点：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西码头渔港内（原西码头车渡码头）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工程对原 3 号 5000 吨级泊位进行改扩建，在其前沿新建一座 1 万吨级远洋渔业码头，使用海域面积 3.9481 公顷，使用岸线 163.1 米，其中新增使用岸线 21.1 米。新设 8 吨起重吊机 2 台及公用配套设施，泊位年通过能力 30 万吨。

2、平面布置

在原 5000 吨级码头前沿新建 1 万吨级码头一座，改扩建后码头平台长 163.1 米，宽 36.33 米，栈桥二座，分别为 87.5 米 × 8 米，75.47 米 × 8 米。

3、水工结构

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共设 2 个结构分段，长度分别为 83.4 米和 79.7 米，排架间距为 7 米，每榀排架下设 10 根 600 × 600MM 预应力空心方桩，呈两对半叉桩加五根直桩布置，桩上为现浇拱梁，横梁上为 300mm 厚的预制板和 200mm 厚的现浇层。栈桥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排架为 8.0-9.5m，每榀排架下设 2 根 ϕ 800mm 嵌岩灌注桩，桩上为现浇横梁，横梁上为 550mm 厚的空心大板和 150mm 的现浇层。

(三) 审批情况

2016 年 3 月 16 日，舟山市发改委以舟发改审批〔2016〕4 号文印发《关于舟山惠群远洋渔业码头（3 号泊位）改造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审查意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舟山市发改委以舟发改审批〔2016〕

47 号文印发《关于舟山惠群远洋渔业码头（3 号泊位）改造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

2016 年 4 月 27 日，舟山市发改委以舟发改审批〔2016〕73 号文印发《关于同意调整舟山惠群远洋渔业码头（3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建设规模的补充批复》。

2016 年 7 月 14 日，舟山市发改委以舟发改审批〔2016〕148 号文印发《舟山惠群远洋渔业码头（3 号泊位）改造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2016 年 8 月 1 日，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以舟海渔〔2016〕128 号文印发《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舟山惠群远洋渔业码头（3 号泊位）改造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方案的批复》。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 1、建设单位：舟山惠群远洋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 2、设计单位：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
- 3、施工单位：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监理单位：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5、检测单位：广州正和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五）工程施工过程

舟山惠群远洋渔业码头（3 号泊位）改造扩建工程建设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 日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完工，整个施工工期为 466 天。目前，码头各项使用功能和技

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实现了预期目标。

二、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比较健全，各参建单位的质量意识较强，建立了由项目法人全面负责，监理控制，施工单位实施，设计部门配合的质量控制体系。舟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负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成立了质量监督小组，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工程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进行了交工质量评定及交工验收，经舟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的质量备案报告，自评核定本工程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工程环保

本工程建设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完备，施工期间基本实现了各项环保措施，根据环保部门要求，由建设单位对本工程进行自行验收。惠群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组织由业主为代表的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该码头环保进行专项验收，形成了《关于舟山惠群远洋渔业码头扩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验收小组原则同意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四、工程档案

本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工程项目档案形成与工程同步。2018 年 8 月 24 日舟山市定海区档案局组织档案专项验收小组对本工程档案进行了验收，工程共形成

档案 150 卷，其中文字档案 146 卷，图纸 2 卷（其中竣工图 2 卷，共 106 张），照片档案 2 卷。以舟档验〔2018〕3 号文印发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五、投资完成和决算审计

本工程概算 5120.88 万元，经舟山正润会计事务所（舟正会专审字〔2019〕第 119 号）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审计报告认定，实际完成投资额为 3759.6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723.34 万元，设备投资 449.42 万元，待摊投资 584.61 万元，其他投资 2.24 万元。实际资金来源为：舟山惠群远洋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自筹（含财政补助资金 823.18 万元）。

六、试运行情况

本项目经交工验收后，由舟山惠群远洋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投入试运行。工程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完工运行以来，已靠泊船只 72 航次，卸装渔货 8.53 万吨。码头运行使用正常，各项指标都达到设计要求，满足实际使用要求，码头清洁工结构经广州正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竣工验收检测，码头实体和外观检测都能达到合格要求，同时对码头前沿水深进行复测，满足 10000 吨级渔船靠泊要求，试运行状况良好。

七、总体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认为，舟山惠群远洋渔业码头（3 号泊位）改造扩建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整个工程经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已完成相关批复的建设内容，工程

主体建设满足设计标准，达到批复要求，工程质量、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已通过专项验收，工程试运行正常，已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为充分发挥该工程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意通过竣工验收，正式投产运行。

八、建议与要求

（一）对码头前沿水域水深应进行定期监测，确保船舶靠泊及航行安全，严禁超负荷使用；

（二）做好码头平台、栈桥的沉降位移观测，定期对码头维护管理；

（三）按环保验收相关规范要求，补办环保网上备案及验收手续。

抄送：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舟山海事局、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舟山市自规局定海分局。
